

广东先朗照明有限公司旧厂房微改造实施方案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广东先朗照明有限公司拟对广东先朗照明有限公司旧厂房（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鹤云路11号）进行微改造，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提出申请。根据《广东省“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和用地报批工作指引（2021年版）》等规定，现将改造实施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征询意见公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白云区分局

公示时间：15天
公示期限：2023年11月1日-11月16日

更新目标

通过微改造，打造广州市健康照明引领者，塑造白云区智能制造典型标杆。

改造主体

广东先朗照明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鹤云路11号，广东先朗照明有限公司内。

改造方式

按照《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指引有效期的通知》（穗建规字〔2023〕10号），以自行改造方式进行“工改工”微改造，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给地块实际使用单位广东先朗照明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0.4606公顷，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4093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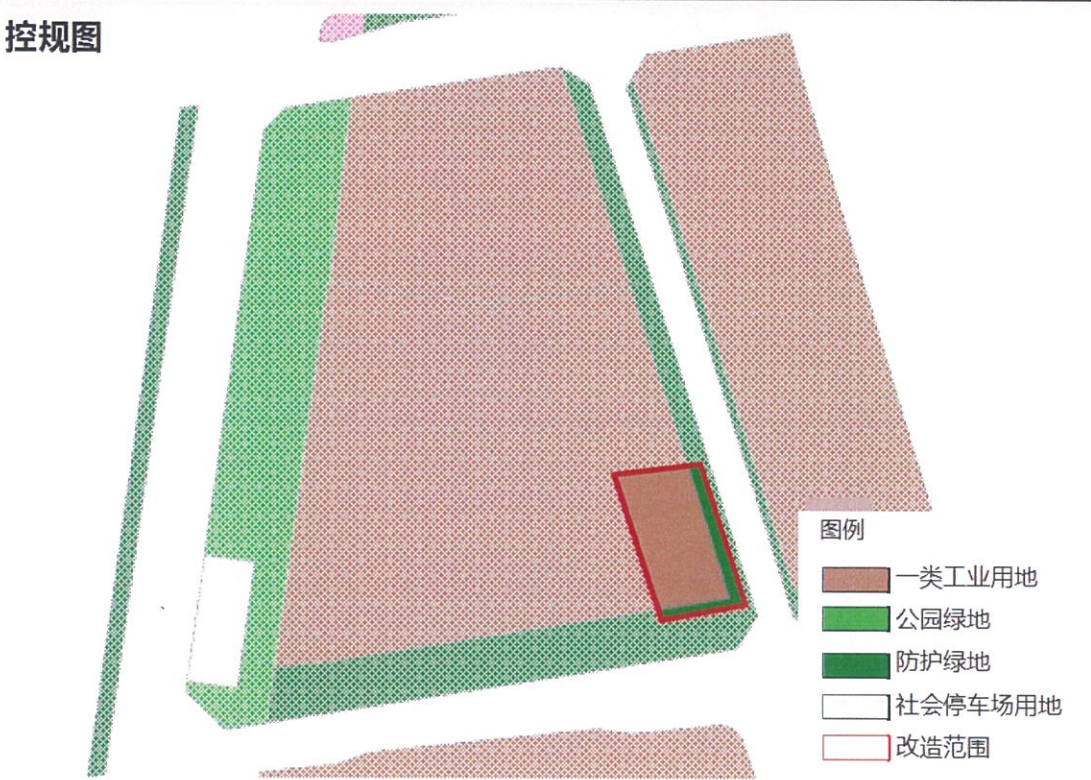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只显示更新改造内容，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 意见反馈方式：请将意见发送至电子邮箱 ghzyjpqk@by.gov.cn，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影像图



控规图



区位图

